



南方科技大学非招标采购工作指引

本办法所称非招标采购方式，是指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-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、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，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，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。
-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。

1

集中采购限额标准(100万)以上 非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



竞争性谈判

- ① 公开招标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
- ②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，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
- ③ 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，只能向特定范围内有限供应商采购的
- ④ 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，只能向特定范围内有限供应商采购的
- ⑤ 因艺术品采购、专利、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、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
- ⑥ 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
- ⑦ 财政部门认定的自行采购项目
- ⑧ 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只能向特定范围内有限供应商采购的（需公示）

适用
情形





单一来源

 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

 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

 财政部门认定的自行采购项目

 为保证与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

需公示

 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

需论证并公示

 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。



2

集中采购限额标准(100万)以下 非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



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

集中采购限额标准(100万)以下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, [参照适用](#)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非招标方式采购适用情形。



直接确定供应商

具有特殊性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且预算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, 经审批同意后, 可直接确定供应商, 直接签订采购合同。



3

其他项目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



科研急需设备

公开招标数额标准（400万）以下的、因政策影响带来的紧急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或其他科研急需设备，可采用特事特办、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，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，缩短采购周期。

（科研急需设备在可行性论证时对其科研急需一并进行认定）



工程项目

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、工程招标限额标准（400万）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，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部门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下、使用科研经费，因科研急需的实验室装修、修缮项目，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可以确定供应商，直接签订采购合同。



应急抢险项目

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、需要即时确定供应商的自行采购项目，经审批同意后，可直接确定供应商，直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。



咨询服务

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法律、评估、会计、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，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方式采购，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（交易集团）或者主管预算单位（教育局）组织实施。



4

非招标方式采购审批流程



非招标方式采购审批流程



400万及以上项目需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报深圳市财政局批准。

符合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特定情形的,采购申请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,由采购与招标管理部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后,按程序开展采购。

咨询人

采购与招标管理部 熊娜

☎ 0755-8801 5316

✉ xiongn@sustech.edu.cn